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683/04-05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5 年 6 月 8 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5 年 6 月 29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東涌吊車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會在 2005 年 6 月 29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東涌吊車條例》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稿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陳欽茂代行)

連附件

《東涌吊車條例》

決議

(根據《東涌吊車條例》
(第 577 章)第 22 條)

議決批准地鐵有限公司於 2005 年 6 月 7 日訂立的《東涌吊車附
例》。

《東涌吊車附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	----

第 1 部

導言

1. 譯義	1
-------	---

第 2 部

侵入及損壞吊車系統

2. 允許進入	2
3. 侵入	2
4. 侵入某些區域	3
5. 損壞吊車系統、吊車、機械裝置及設備	3
6. 汚物等放置在吊車系統上或吊車系統區內	3
7. 垃圾等拋向或拋在吊車系統上或吊車系統區內或自吊車系統或吊 車系統區拋出	4
8. 不恰當使用緊急設備	4
9. 不當登上吊車或從吊車下車	4

第 3 部

車費及車票

10.	車票發出條件	4
11.	車費	4
12.	車票不包含保證或對法律責任的承擔	4
13.	遵從車票發出條件	5
14.	無票進入和乘搭吊車	5
15.	沒有繳付車費等	5
16.	車票遺失、損壞或過期而乘搭吊車	5
17.	車票及找贖款項等	6
18.	在要求下出示車票	7
19.	對車票或以車票作出不恰當事情	7
20.	退款及退換車票	7

第 4 部

安全措施

21.	遵從告示等	7
22.	吊車系統上及吊車系統區內的兒童	8
23.	人數的限制	8
24.	人員發出指示的權力	8
25.	禁止載運的人	8
26.	對安全有不利影響	9
27.	危及安全或操作的飛行物體	9

第 5 部

吊車系統上或吊車系統區內的人的行為

28.	違禁物品等及吸煙	9
29.	吐痰及拋棄垃圾	10
30.	滋擾或煩擾	10

31.	彈奏樂器等	10
32.	使用收音機、卡式機等	10
33.	攜帶禁止的行李等和飲食	10
34.	吊車系統上或吊車系統區內的動物、禽畜或寵物	11
35.	不恰當操作設備等	11
36.	攀上、攀越、跳上或跳過欄障、旋轉柵閘等	12
37.	干擾植物群或動物群	12
38.	登上吊車或從吊車下車	12
39.	弄污或損壞衣著、衣物或個人財物	12
40.	受禁行為	12

第 6 部

索取、販賣和張貼招貼

41.	索取施捨	13
42.	販賣	14
43.	張貼招貼等	14

第 7 部

吊車系統區內的車輛

44.	留在吊車系統區內的車輛	14
45.	處理留在吊車系統區內的車輛	14
46.	車輛駕駛人須遵從標誌等	15
47.	危險駕駛	16
48.	行人區內的車輛	16

第 8 部

失物

49.	失物	16
50.	處置失物	16

第 9 部

強制執行及罰則

51.	將人移離吊車系統或吊車系統區	17
52.	罪行及罰則	18
53.	吊車公司權利的保留條款	18
附表	罰則	18

《東涌吊車附例》

(由地鐵有限公司根據《東涌吊車條例》(第 577 章)第 22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附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人員” (official) 指獲妥為授權代表吊車公司行事的人；

“已付車費區域” (paid area) 指吊車系統區內符合下述說明的部分 —

(a) 劃供付費乘客使用；及

(b) 設有票閘、欄障或旋轉柵閘以供進入或離開，

並包括正在提供服務的吊車；

“月台” (platform) 指吊車公司以告示、標誌或任何其他方式指定的吊車系統區的任何部分，而該告示、標誌或方式合理地顯示該部分是供登上或離開吊車之用的地方；

“吊車” (cable car) 指屬吊車系統一部分的用於載運人的車；

“車票” (ticket) 指由吊車公司或獲吊車公司妥為授權的人不時發出的供在吊車系統上乘搭吊車用的各種形式的車票、卡、通行證或許可證；

“車票發出條件” (conditions of issue) 指由吊車公司或代吊車公司不時公布並在吊車系統區內張貼的車票的發出條件；

“車費” (fare) 指獲發給或由他人代為獲發給由吊車公司或代吊車公司發出的車票的人所須繳付的車費；

“車輛” (vehicle) 包括車輛的內載物及車輛所運載的任何負載物；

“附加費” (surcharge) 指車票發出條件指明為附加費的金額；

- “兒童” (child) 指未滿 12 歲的人；
- “特惠車票” (concessionary ticket) 指以特價發出或在車票發出條件內的特別條件、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發出的車票；
- “動物群” (fauna) 指不論是野生或受飼養的所有鳥類、魚類和動物；
- “票務處” (ticket office) 指由吊車公司或代吊車公司營運的並獲妥為授權發出車票的辦事處；
- “植物群” (flora) 指不論是野生或栽植的所有樹木、灌木、植物和植被。

第 2 部

侵入及損壞吊車系統

2. 允許進入

(1) 如某人員有合理因由相信為確保安全或秩序而有需要拒絕允許某人進入吊車系統或吊車系統區或其任何部分，或相信某人相當可能會違反本附例的條文，則該人員可在任何時間拒絕允許該人進入吊車系統或吊車系統區或其任何部分。

(2) 任何人員可拒絕允許並無年滿 15 歲的人陪同的兒童進入吊車系統或吊車系統區。

3. 侵入

任何人除非得到人員的特准，否則不得 —

- (a) 進入吊車系統區，但藉告示、指示牌及其他指示而清楚界定供使用或擬使用吊車系統的人使用的部分除外；或
- (b) 以恰當使用供進入或離開用的票閘、欄障或旋轉柵閘(如有的話)以外的方式，進入或離開該等部分。

4. 侵入某些區域

(1) 如警告告示已就吊車系統區的任何部分張貼，則任何人除非得到人員的特准或在屬該警告告示指明的情況下進入或留在該部分，否則不得進入或留在該部分。

(2) 在第(1)款中，“警告告示”(warning notice)指採用中文及英文的禁止任何公眾人士進入吊車系統區的有關部分的告示，而該告示已張貼在公眾人士進入該部分前能合理地易於看見和閱讀該告示之處。

5. 損壞吊車系統、吊車、機械裝置及設備

任何人不得不恰當地使用、搞弄、損壞或以其他方式干擾 —

- (a) 在吊車系統上使用或應用或在與吊車系統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或應用的任何機器或設備，或在吊車系統區內使用或應用的任何機器或設備，或該機器或設備的任何部分；
- (b) 任何吊車，或在吊車系統上使用或應用或在與吊車系統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或應用的吊車上的任何設備；
- (c) 在吊車系統上使用或應用或在與吊車系統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或應用的任何吊纜、纜索、樓塔、塔架或支承系統；
- (d) 在吊車系統上使用或應用或在與吊車系統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或應用的任何電力裝置、架空電纜或其他形式的電力裝備或不論屬何性質的設備；或
- (e) 由吊車公司擁有或佔用的在吊車系統區內的任何建築物或其他建築，或在與吊車系統有關連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使用或應用的任何建築物或其他建築。

6. 汚物等放置在吊車系統上或吊車系統區內

任何人不得致使或准許任何污物、污水或其他厭惡性物體流入、進入或被放置在吊車系統上或吊車系統區內。

**7. 垃圾等拋向或拋在吊車系統上或吊車系統
區內或自吊車系統或吊車系統區拋出**

任何人不得將或致使任何玻璃物、石塊、投射物、垃圾或其他厭惡性物體或廢物棄向或拋向或棄在或拋在吊車系統上或吊車系統區內，或自吊車系統或吊車系統區棄出或拋出。

8. 不恰當使用緊急設備

任何人除非得到人員的特准，否則不得啟動吊車系統上或吊車系統區內的任何緊急或安全器件，或啟動其他在與吊車系統或吊車系統區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或應用的任何緊急或安全器件，但為設置該器件的明示目的及按照關於該器件的指示而啟動者則除外。

9. 不當登上吊車或從吊車下車

任何人不得在或企圖在任何吊車車門開始關閉後登上該吊車或從該吊車下車。

第 3 部

車費及車票

10. 車票發出條件

(1) 所有由吊車公司或代吊車公司發出的車票，均是在本附例及車票發出條件的規限下發出的。

(2) 任何人進入已付車費區域，或獲發給或由他人代為獲發給車票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車票，須當作已知悉並已同意車票發出條件。

11. 車費

吊車公司不時公布並在吊車系統上或吊車系統區內張貼的告示、一覽表或列表所載的車費，即為在吊車系統上乘搭吊車的車費。

12. 車票不包含保證或對法律責任的承擔

吊車公司不保證任何人可由吊車系統運載或任何吊車可在某一特定時間或某些特定時間離開或到達，亦不保證任何車票可在某一吊車離開前

完成發出。如吊車系統的所有或任何服務因任何理由而更改、暫停或撤銷，吊車公司無須為因此而造成的損失或損害對任何人負有法律責任。

13. 遵從車票發出條件

(1) 任何人除非得到人員的特准，否則不得在並非按照車票發出條件的情況下進入或離開或企圖在該情況下進入或離開已付車費區域，或在該情況下乘搭或企圖在該情況下乘搭吊車系統上的吊車。

(2) 任何人須在車票發出條件指明的期間內離開已付車費區域。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在該期間屆滿後仍留在該區域內，即須繳付附加費。

14. 無票進入和乘搭吊車

任何人如無合法授權或合理辯解，不得在沒有先行繳付車費及取得適合其擬乘搭車程的有效車票，並按該車票發出條件的規定使用該車票的情況下—

- (a) 進入或離開或企圖在該情況下進入或離開已付車費區域；或
- (b) 於吊車系統上乘搭吊車，或企圖在該情況下於吊車系統上乘搭吊車。

15. 沒有繳付車費等

任何人除非得到人員的特准，否則不得在未付或拒付按照本附例及車票發出條件須繳付的任何車費、附加費或其他款項的情況下離開已付車費區域。

16. 車票遺失、損壞或過期而乘搭吊車

- (1) 任何人(未滿 3 歲者除外)如處身於已付車費區域而—
 - (a) 並無持有車票；
 - (b) 正使用或企圖使用或已使用被不恰當地損壞、更改或干擾的車票，或密碼資料已完全或部分被不恰當地更改、抹除或損壞的車票；

- (c) 正使用或企圖使用或已使用已過期的車票；或
- (d) 正使用或企圖使用或已使用特惠車票，但該人並不符
合發出該車票的任何條件，

該人即被視為沒有繳付車費，並即有法律責任繳付適當的車費和附加費，
以及將其車票(如有的話)交給人員。

(2) 就第(1)款而言，車票在車票發出條件所指明的情況下過
期。

(3) 任何人如依據本條繳付附加費或交出其車票，有權以書面向
吊車公司的主席或行政總裁(或他們的委任代名人)申請覆核他變為有法律
責任繳付附加費或交出車票的情況。吊車公司的主席或行政總裁(或他們
的委任代名人)在覆核完結後，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拒絕該申請或授
權退還全部或部分附加費或所交出車票的餘值。

17. 車票及找贖款項等

(1) 任何人購買車票，須在離開票務處之前查看車票及任何找贖
款項，吊車公司並不對在該車票發出時並沒有促請吊車公司注意的錯誤或
遺漏負有法律責任。

(2) 任何人使用自動售票機購票時，須放入不少於適當票值的香
港法定貨幣或以藉該售票機上的告示指明的其他付款方式付款。任何人有
權獲退還放入自動售票機的超逾適當票值的款額。

(3) 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不得將或企圖將自動售票機或硬幣找
換機上的告示指明為適合用於該機的面額的香港合法貨幣以外的任何硬
幣、物件或東西，放入該機。

(4) 不時以密碼存錄於車票上的款額(包括零款額)，即為已就該
車票繳付的款額及該車票的餘值(如有的話)的確證。

(5) 任何人正使用或企圖使用或已使用特惠車票，在人員要求
下，須向該人員出示可接受的證據，以證明他有權使用特惠車票。

18. 在要求下出示車票

(1) 任何人在已付車費區域內，或在緊接離開已付車費區域後在吊車系統區的任何其他部分內，須隨時在人員要求下出示車票以供檢查、查閱或查核。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視為沒有繳付車費，並即有法律責任繳付附加費。

19. 對車票或以車票作出不恰當事情

任何人不得不恰當地對車票或以車票作出任何事情，以致一

- (a) 該車票上以密碼存錄的資料全部或部分被抹除，或遭以其他方法更改或干擾；或
- (b) 該車票遭受其他損壞。

20. 退款及退換車票

(1) 車票退款或退換純屬吊車公司酌情權，退款或退換車票時並可扣除車票發出條件指明的行政費用。

(2) 退款形式由吊車公司酌情決定。

(3) 吊車公司並無法律責任發出車票代替已遺失或未經使用的車票，或就任何已遺失或未經使用的車票退款或就按照本附例向任何人收取的附加費退款。

第 4 部

安全措施

21. 遵從告示等

(1) 任何人在吊車系統上或吊車系統區內，須遵從所有以合理地易於看見和閱讀方式張貼的告示及指示牌，和遵從任何人員的所有合理指示及要求。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如某人員根據其絕對酌情權斷定某吊車已客滿，則如該人員指示任何人不得登上或留在該吊車內，該人即不得登上或留在該吊車內。

22. 吊車系統上及吊車系統區內的兒童

(1) 任何並無年滿 15 歲的人陪同的兒童除非得到人員的特准，否則不得登上吊車或在吊車系統上乘搭吊車。

(2) 任何人在吊車系統上或吊車系統區內陪同某兒童，須盡其最大努力防止該兒童作出相當可能危及人或財產的行為。

(3) 任何人在吊車系統上陪同某未滿 3 歲的兒童，須在該兒童在月台時或登上吊車或從吊車下車時，以安全的方式抱著或緊攜該兒童。

23. 人數的限制

(1) 每輛吊車的最高載客人數為 17 人，而最高總負載重量限於 1 275 公斤。

(2) 任何人須遵從人員作出的所有負載指令。

(3) 任何人除獲得人員的指示外，不得登上吊車或從吊車下車。

24. 人員發出指示的權力

人員可為下述目的向任何人發出任何信號或口頭指示 —

(a) 引導及控制使用或擬使用吊車系統的人，使該等人能夠安全而有秩序地上落吊車；及

(b) 阻止該人作出相當可能使吊車系統對人構成不安全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而屬任何該等信號或指示的發出對象的人須隨即遵從該信號或指示。

25. 禁止載運的人

人員可拒絕允許下述的人進入吊車系統區，亦可將他移離吊車系統區 —

(a) 任何他相信或有合理因由令他相信是受酒精或藥物影響或因服用或濫用藥品而致神智不清的人；

- (b) 任何他相信或有合理因由令他相信是患有接觸傳染性疾病的人；或
- (c) 任何他相信或有合理因由令他相信是可能損害吊車系統安全的人。

26. 對安全有不利影響

- (1) 任何人不得作出可能對在吊車系統上或吊車系統區內的人的安全或吊車系統的安全有不利影響的任何作為。
- (2) 違反第(1)款的人須遵從人員認為有需要或適宜作出並已作出的指示。

27. 危及安全或操作的飛行物體

任何人不得致使或准許以人員的合理意見認為是會危及吊車系統的安全或其恰當操作的風箏、氣球、模型或其他物件飛行。

第 5 部

吊車系統上或吊車系統區內的人的行為

28. 違禁物品等及吸煙

- (1) 任何人不得將下述物品帶上吊車系統或帶進吊車系統區 —
 - (a) 任何槍械或彈藥，但第(2)款另有規定者除外；
 - (b) 《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所指的任何危險品，但第(2)款另有規定者除外；或
 - (c) 任何相當可能會對吊車系統上的人造成不便或煩擾的物品，或任何相當可能會損害吊車系統的安全操作的物品。
- (2) 第(1)(a)款不適用於在當值的公職人員，而第(1)(b)款則不適用於獲吊車公司特准為操作、管理或維修吊車系統的目的而攜帶該等危險品的人。
- (3) 凡在吊車系統或吊車系統區的任何部分吸煙已藉告示被禁

止，任何人不得在該部分吸食或攜有任何形式的已燃點的煙斗、雪茄或香煙或無遮蓋火焰。

29. 吐痰及拋棄垃圾

任何人不得 —

- (a) 在吊車系統上或吊車系統區內吐痰；或
- (b) 將扔棄物放置或拋棄在吊車系統上或吊車系統區內，但將扔棄物放置或拋棄在為此目的而設置的容器內則除外。

30. 滋擾或煩擾

任何人不得在吊車系統上或吊車系統區內作出對其他人造成滋擾或煩擾的行為。

31. 彈奏樂器等

任何人除非得到人員的特准，否則不得在吊車系統上或吊車系統區內唱歌、跳舞或演奏或彈奏任何樂器。

32. 使用收音機、卡式機等

任何人除非得到人員的特准，否則不得在或企圖在吊車系統上或吊車系統區內使用收音機、卡式機、雷射碟機、錄音機、便攜式無線電視機或任何其他類似的產生聲音的器件，但如與耳筒或耳機一併使用，而該耳筒或耳機已作充分隔音，避免聲音外洩，則屬例外。

33. 攜帶禁止的行李等和飲食

任何人不得 —

- (a) 將下述行李、物品或東西帶上吊車系統或帶進吊車系統區內 —
 - (i) 不能夠在不對財物造成損壞的危險或對其他在吊車系統上或吊車系統區內的人造成滋擾或不便的情況下在吊車系統上或吊車系統區內運載

或以其他方式裝載的任何行李、物品或其他東西；或

- (ii) 經人員指示該人不可帶上吊車系統或帶進吊車系統區的任何行李、物品或其他東西；或
- (b) 在或企圖在吊車系統上或已付車費區域內進食任何食物或飲用任何飲品(不論是酒精類或非酒精類飲品)。

34. 吊車系統上或吊車系統區內的動物、禽畜或寵物

任何人除非得到人員的特准，否則不得將任何動物、禽畜或寵物帶上吊車系統或帶進吊車系統區內。

35. 不恰當操作設備等

- (1) 除人員外或除在得到人員的特准的範圍內，任何人不得 —
 - (a) 操作、移動或開動 —
 - (i) 吊車系統上或吊車系統區內的任何機械或電力器具；或
 - (ii) 操作或控制吊車系統上或吊車系統區內的任何機械或電力器具的任何開關掣、控制杆或其他器件，但恰當使用自動閘或電話除外；
 - (b) 干預或故意妨礙或干擾吊車系統上或吊車系統區內的任何機械或電力器具的操作；
 - (c) 不按或企圖不按吊車公司指示的方式及秩序上落吊車系統或吊車系統區內的任何自動梯；
 - (d) 在或企圖在向某方向移動的吊車系統上或吊車系統區內的自動梯或移動平台上向其他方向行走；
 - (e) 坐在吊車系統上或吊車系統區內的任何自動梯、移動平台或扶手之上；或
 - (f) 打開或企圖打開往來月台或已付車費區域的任何部分的任何閘或門。

(2) 除人員外或除非得到人員的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保有通往吊車系統或吊車系統區的，或在吊車系統上或吊車系統區內的任何閘或門的鑰匙，而在該鑰匙落入任何人的管有時，該人須立刻將鑰匙交回人員。

(3) 如發生意外或其他緊急事故，任何人可操作、移動或開動吊車系統上或吊車系統區內的任何有告示於其上面或附近展示，說明是供在發生意外或緊急事故時操作的開關掣、控制杆、機械或電力器具或其他器件。

36. 攀上、攀越、跳上或跳過欄障、旋轉柵閘等

任何人除非得到人員的特准，否則不得攀上、攀越、跳上或跳過任何在吊車系統區內的牆壁、欄柵、欄障、旋轉柵閘或柱。

37. 干擾植物群或動物群

任何人除非得到人員的特准，否則不得移走、干擾、破壞或損害吊車系統區內的任何植物群或動物群，或攀爬吊車系統區內的任何樹木。

38. 登上吊車或從吊車下車

任何人只可在人員合理地指示的時間及地點，以及按人員合理地指示的方式 —

- (a) 登上或企圖登上任何吊車；
- (b) 在月台等候吊車到達或在吊車內等候到達月台；或
- (c) 從月台登上吊車或從吊車走到月台上。

39. 弄污或損壞衣著、衣物或個人財物

任何人不得弄污或損壞在吊車系統上或吊車系統區內的任何其他人的衣著、衣物或個人財物。

40. 受禁行為

- (1) 任何人在吊車系統區內，不論何時均不得 —

- (a) 使用任何具威脅性、粗穢、淫褻或使人反感的言語，亦不得鬧事、行為不檢、行為不雅或作出使人反感的行為；
 - (b) 在吊車系統的任何部分或吊車系統區內的任何其他財物（包括任何吊車、裝置、家具、裝飾、設備、公布、告示、一覽表、時間表、宣傳品、標誌、數字或字母）上髹上、書寫、繪畫或貼上任何文字、圖像或字樣，亦不得故意弄污或弄髒或破損、切割、抓刮、撕扯、噴濺、毀損或損壞吊車系統的任何部分或吊車系統區內的任何其他財物（包括任何吊車、裝置、家具、裝飾、設備、公布、告示、一覽表、時間表、宣傳品、標誌、數字或字母），亦不得移走或拆去任何該等物品或物件；
 - (c) 騷擾任何人；或
 - (d) 使用任何錄音或錄影或拍攝器材進行訪問、拍攝相片或攝錄影片或錄像，以在業務過程中出售、發表或公開展示有關相片、錄像或電影（視屬何情況而定）而獲取利益或收益，但在得到人員的特准並在受人員所施加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的情況下使用則除外。
- (2) 任何人違反本條，即有法律責任向吊車公司支付對吊車公司財物造成的損害或對吊車公司人員造成的人身傷害的賠償金額，或對任何其他人所蒙受的損害或傷害的賠償金額，而不影響因違反本條而招致的任何處罰。

第 6 部

索取、販賣和張貼招貼

41. 索取施捨

任何人不得在吊車系統上或吊車系統區內索取施捨。

42. 販賣

任何人除非得到人員的書面特准，否則不得在吊車系統區內出售、為出售而展示或要約出售任何貨品、貨物或服務，而《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86、86A、86C 及 86D 條適用於本條所訂的罪行，猶如該罪行是該條例第 83 條所指的小販罪行一樣。

43. 張貼招貼等

任何人除非得到人員的書面特准，否則不得 —

- (a) 在或安排在吊車系統上或吊車系統區內張貼、黏貼、髹上或書寫任何標語牌、招貼、宣傳品或其他物品；或
- (b) 在吊車系統上或吊車系統區內派發任何書籍、單張或其他印刷品或任何樣本或其他物品。

第 7 部

吊車系統區內的車輛

44. 留在吊車系統區內的車輛

任何人除非得到人員的特准，否則不得將或致使任何車輛留在 —

- (a) 吊車系統區內；
- (b) 吊車系統區的任何入口處；或
- (c) 由吊車公司控制的用於操作、管理或維修吊車系統的任何道路上。

45. 處理留在吊車系統區內的車輛

(1) 凡有人就任何車輛違反第 44 條，吊車公司可用它認為合適的方式移走和扣留該車輛。在不影響因違反該條而招致的任何處罰的原則下，吊車公司可向該車輛的車主或司機收取移走和扣留該車輛所引致或附帶的所有費用及開支。

(2) 凡吊車公司根據第(1)款扣留車輛 —

(a) 而該車輛有登記車主(即《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吊車公司須在扣留車輛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該登記車主送達通知書，將第(3)(a)及(b)款說明的事宜通知他；或

(b) 而該車輛沒有登記車主，吊車公司須在扣留車輛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吊車系統區內以合理地易於看見和閱讀的方式展示公告，將第(3)(a)及(b)款說明的事宜通知公眾人士。

(3) 第(2)(a)或(b)款所提述的通知書或公告須告知有關登記車主或公眾人士(視屬何情況而定) —

(a) 該車輛已遭扣留及扣留地點；及

(b) 除非在該車主獲送達通知書後或該公告展示後的 14 天內繳付費用及收費後該車輛從扣留地點移走，否則該車輛將成為吊車公司的財產而不受任何人的權利影響，並可由吊車公司以出售或其他方式處置。

(4) 如車輛並無按照根據第(2)款送達的通知書或根據該款展示的公告移走，該車輛即成為吊車公司的財產而不受任何人的權利影響，並可由吊車公司視它認為合適而以出售或其他方式處置。

(5) 在依據第(4)款將車輛出售之日之後的 6 個月內，如任何人令吊車公司信納在該車輛憑藉該款成為吊車公司的財產時，他是該車輛的車主，則吊車公司須將出售該車輛所得的收益，在扣除移走及扣留費用及收費以及吊車公司就出售該車輛所招致的合理費用後，支付予該人。

(6) 第(2)(a)款所指的通知書可面交送達或郵遞送達。

46. 車輛駕駛人須遵從標誌等

車輛駕駛人在吊車系統區內須遵從所有交通標誌及訊號和任何人員的合理指令及指示。

47. 危險駕駛

任何人不得以可能危及他人的速度或方式駕駛車輛穿過或進入吊車系統區，或以該速度或方式在吊車系統區內駕駛車輛。

48. 行人區內的車輛

任何人不得在由人員劃供行人專用的吊車系統區內的任何部分駕駛車輛，或沿著該部分駕駛車輛。

第 8 部

失物

49. 失物

任何人如在吊車系統上或吊車系統區內發現任何失物，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人員報告。除人員外，任何人不得將遺失或遺留在吊車系統上或吊車系統區內的任何財物移離吊車系統或吊車系統區，但為了隨即將該財物交予人員則除外。

50. 處置失物

(1) 所有在吊車系統上或吊車系統區內發現並歸吊車公司管有的失物須以下述方式處置 —

- (a) 容易毀消、有害、具危險性或在其他方面屬厭惡性的物品或物件可由吊車公司在該物品或物件歸吊車公司管有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視它認為合適而以出售或其他方式處置；
- (b) 身分證明文件、旅行證件、證明書或吊車公司認為屬重要或機密性質的任何其他文件可由吊車公司在該失物歸吊車公司管有後，於該公司認為合適的時間內按該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處置；及
- (c) 一切其他物品或物件在歸吊車公司管有後須由吊車公司保留 3 個月，該等失物如在該期間結束時無人認

領，即當作成為吊車公司的財產，不受一切其他權利及產權負擔的影響，而吊車公司可視它認為合適而以出售或其他方式處置。

(2) 在吊車公司根據(1)(a)或(c)款出售或處置失物後的 6 個月內，如該物品的原擁有人或先前對該失物有實益擁有權的人證明並令吊車公司信納其擁有權，他在向吊車公司作出吊車公司所合理要求的彌償後，須獲發還在扣除吊車公司因出售或處置該失物而招致的一切開支或一切附帶開支後的出售所得收益(如有的話)。

(3) 除第(2)款有所規定外，吊車公司無須因作為受寄人或因其他方面而對任何人就失物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但為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而負有的法律責任除外)，而任何人不得就該法律責任而向吊車公司申索損害賠償或補償。

第 9 部

強制執行及罰則

51. 將人移離吊車系統或吊車系統區

(1) 如人員合理地懷疑任何人在吊車系統上或吊車系統區內違反或企圖違反本附例的某條文，則在該人員提出要求時，該人須 —

- (a) 向該人員提供其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的真實和正確詳情；及
- (b) 向該人員出示其身分證明及(如該人在當時管有的話)其地址及電話號碼的證明。

(2) 任何人員可將他合理地懷疑已違反或企圖違反本附例某條文的人移離吊車系統或吊車系統區(如有需要可使用合理武力)；如該違反事項屬本附例所訂的罪行，在不影響按照本附例可施加的任何處罰或附加費的原則下，該人員可扣留該人，直至將該人交由警務人員羈押以便按照法律處理為止。

52. 罪行及罰則

任何人違反附表第 1 欄所列的附例條文，即屬犯罪，可處以列於該附表第 3 欄中與該條文相對之處的罰則。

53. 吊車公司權利的保留條款

(1) 本附例條文或未有根據本附例進行任何檢控或採取任何步驟或行動，均不禁制吊車公司可針對任何人提出的要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補救或濟助的任何進一步或其他申索。

(2) 須付給吊車公司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費用、車費、額外車費或附加費)，不論是否根據本附例而須付給，亦不論是須以債項、損害賠償、費用、損失、開支或其他形式付給，一經要求即成為到期須付給吊車公司或其合法代理人的債項，並可作為民事債項而強制執行。

附表

[第 52 條]

罰則

第 1 欄 條次	第 2 欄 罪行摘要	第 3 欄 最高罰則
3	侵入	第 2 級
4(1)	侵入某些區域	第 2 級
5	損壞吊車系統、吊車、機械裝置及設備	第 2 級
6	污物等放置在吊車系統上或吊車系統區內	第 2 級
7	垃圾等拋向或拋在吊車系統上或吊車系統區內或自吊車系統或吊車系統區拋出	第 2 級
8	不恰當使用緊急設備	第 2 級
9	不當登上吊車或從吊車下車	第 1 級
14	無票進入和乘搭吊車	第 2 級

15	沒有繳付車費等	第 2 級
17(3)	不當使用自動售票機或硬幣找換機	第 2 級
18(1)	沒有在要求下出示車票	第 2 級
19	對車票或以車票作出不恰當事情	第 2 級
21(1)	沒有遵從告示等	第 1 級
21(2)	登上或留在已客滿的吊車	第 1 級
22(2)	沒有盡最大努力防止兒童作出相當可能危及人或財產的行為	第 2 級
22(3)	沒有在月台時或登上吊車或從吊車下車時以安全的方式抱著或緊攜兒童	第 2 級
23(2)	沒有遵從負載指令	第 2 級
23(3)	在沒有人員的指示下登上吊車或從吊車下車	第 2 級
24	沒有遵從人員發出的信號或指示	第 2 級
26(1)	對人或吊車系統的安全有不利影響	第 2 級
26(2)	沒有遵從與人及吊車系統的安全有關的指示	第 2 級
27	危及安全或恰當操作的飛行物體	第 2 級
28(1)	攜帶違禁物品等	第 2 級
28(3)	吸煙等	第 1 級
29	吐痰及拋棄垃圾	第 1 級
30	造成滋擾或煩擾	第 2 級
31	唱歌、跳舞或演奏或彈奏樂器	第 1 級
32	使用收音機、卡式機等	第 1 級
33(a)	攜帶禁止的行李等	第 1 級
33(b)	飲食	第 1 級
34	攜帶動物、禽畜或寵物	第 1 級
35(1)	不恰當操作設備等	第 2 級

35(2)	保有或沒有交回吊車系統或吊車系統區的鑰匙	第 2 級
36	攀上、攀越、跳上或跳過欄障、旋轉柵閘等	第 2 級
37	移走、干擾、破壞或損害植物群或動物群或攀爬樹木	第 2 級
38	以指示以外的方式登上吊車或從吊車下車	第 2 級
39	弄污或損壞衣著、衣物或個人財物	第 2 級
40(1)(a)	使用受禁的言語或作出受禁行為	第 1 級
40(1)(b)	對吊車系統的部分或吊車系統區內的其他財物作出損壞等	第 2 級
40(1)(c)	騷擾他人	第 2 級
40(1)(d)	以受禁的方式使用錄音或錄影或拍攝器材	第 2 級
41	索取施捨	第 2 級
42	販賣	第 2 級
43	張貼招貼等或派發物品等	第 2 級
44	留在吊車系統區內的車輛	第 2 級
46	車輛駕駛人沒有遵從標誌等	第 2 級
47	危險駕駛	第 2 級
48	在行人區內駕駛	第 2 級
49	發現失物不報	第 1 級
51(1)	沒有提供真實及正確的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的詳情或沒有出示身分證明及(如管有的話)地址及電話號碼的證明	第 2 級

於 2005 年 6 月 7 日以地鐵有限公司的法團印章訂立。

註釋

本附例根據《東涌吊車條例》(第 577 章)第 22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以便 —

- (a) 管制和規管在吊車系統上和吊車系統區內的公眾人士的行為；
- (b) 就設立證明(不論是藉發出車票或其他方法)吊車系統的乘客有支付車費的系統而訂定條文；
- (c) 就在吊車系統上及吊車系統區內發現的財物的保管及退還或處置而訂定條文；
- (d) 保障吊車公司在吊車系統區內的財物不受損壞或干擾；
- (e) 管制未經授權而在吊車系統內進行的廣告宣傳；及
- (f) 概括地就與吊車系統的管制、操作及管理，以及與乘客和吊車系統的安全有關，且屬吊車公司認為需要或適宜作出規定的其他事宜訂定條文。

2. 第 1 部對本附例內的若干詞語作出界定。
3. 第 2 部就限制進入吊車系統或吊車系統區、侵入、損壞吊車系統、放置污水、拋棄垃圾、不恰當使用緊急設備和不當登上吊車或從吊車下車等行為訂定條文。
4. 第 3 部就票務的安排，包括車票發出條件訂定條文。
5. 第 4 部就在吊車系統上及吊車系統區內的安全措施訂定條文。
6. 第 5 部就在吊車系統上或吊車系統區內的人的行為訂定條文。
7. 第 6 部就禁止索取、販賣以及張貼招貼等行為訂定條文。
8. 第 7 部就將車輛留在吊車系統區內、處理留在吊車系統區內的車輛，以及規管駕駛人的行為和在行人區內的車輛等事宜訂定條文。
9. 第 8 部就失物以及失物的處置訂定條文。
10. 第 9 部就罪行、罰則和強制執行，以及保留吊車公司的權利等事宜訂定條文。

草擬本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的演辭

東涌吊車附例
根據《東涌吊車條例》
第 22 條動議的決議案

主席女士：

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我名下的決議案。

2. 這項決議案旨在根據《東涌吊車條例》第 22 條制訂附例，以便管理及規管東涌吊車系統。吊車系統預算於 2006 年開幕。由於該系統將成為高載客量的大型旅遊設施，因此地鐵公司作為吊車系統的專營者，有必要制訂附例，讓其妥善管理吊車系統，並確保乘客安全。
3. 地鐵公司建議制訂《東涌吊車附例》以達致以下目的：
 - (a) 為吊車系統的乘客和吊車系統範圍內的人士提供安全措施；
 - (b) 為了避免對其他乘客造成不便或滋擾而規管乘客某些行為；以及
 - (c) 設立有效管理吊車系統的制度和吊車系統範圍內適當的交通管理安排。
4. 我們已經就制訂附例的建議，在 2005 年 6 月 2 日徵詢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該委員會對建議表示支持。如果議員通過這項決議案，建議制訂的附例會在憲報刊登公告時生效。
5. 主席女士，我謹此動議。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2005 年 6 月